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分隊長陳順天

聯絡電話：049-2624999轉500

傳真電話：049-2622917

電子信箱：kevin001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搜字第110180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ZP3LSDTB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訓練場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、鑲錄警犬學校、社團法人台灣偵搜犬協會、台灣精英國際搜救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